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

### 注資及收購豐碩生物醫藥科技100%股權及 廣東科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 以及注資以取得豐源華科生物科技28%股權的公告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利潤保證及技術保證

誠如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手頭上的資料，預期目標公司1將無法達到利潤保證要求。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1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之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17,684,700元。就此基礎上考慮，目標公司1未能達到保證利潤條件。

目標公司1現時掌握的菊葉薯蕷皂素提取技術熔點將在商業生產後達到193.5°C以上的熔點。因此，保證技術要求已達到。除滿足保證技術要求外，公司認為目標公司1已達到種植及提取皂素的預期目標，以及完成從種源、種苗、種植、萃取、合成的全產業鏈佈局。由於皂素市場價格浮動，目標公司1之皂素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下跌，導致目標公司1未能達到人民幣38,000,000元之保證利潤。根據協議之原有條款，目標公司1之若干股權將轉讓予本集團，而毋須額外代價。雖然如此，鑑於本公司與目標公司1之持續合營關係以及目標公司1現正處於正確的發展軌道，本公司現誠意與趙先生及賣方進行商討，就有關該等差額之賠償方案達成協議。假若未能達成新協議，亦不會損害本集團執行原有條款賠償安排之權利。

就中國監管角度而言，沒有強制要求目標公司1準備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在本公司公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之公告時，本公司希望執行協議的原來條款，因此當時仍在考慮該經審計財務報告之需要。本公司作為少數股東不時收到有關重要營運及財務資料的訊息。此外，本集團可參考中國會計師編製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匯算清繳報告。本公司認為，中國會計師編製的匯算清繳報告連同管理賬目應可取得並可當作本公司與交易對方有關賠償討論之基礎。鑑於相對大額的差額出現，本公司認為無論財務是否經過審閱，都不會導致利潤保證要求。由於本公司正與交易對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替代賠償方案(例如計息現金退款、保證之延長條款等)，惟非尋求額外股權賠償，有關金額與經審計的淨利潤掛鉤，本公司認為審計事宜並非達成此類替代賠償方案的先決條件。倘若本公司決定遵照協議的原來條款，目標公司1的經審計賬目將予以編製，本公司預計於工作開始後約兩至三週內可以完成該編製。

本公司將於兩個月內或賠償安排達成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與趙先生及賣方就賠償方案討論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